

上海商学院文件

沪商院教〔2021〕5号

关于成立上海商学院教材委员会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材建设的重要论述，根据新时代教材管理与建设的新形势和新要求，以及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66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家教材委员会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61号）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》（教材〔2019〕3号）和上海市教委关于教材建设相关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成立上海商学院教材委员会。

教材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任务是贯彻党和国家、上海市教委以及学校关于教材工作的各项方针、政策和规定，结合学校教材工作实际，研究制定学校教材管理工作的相关制度规范，研究解决教材管理和建设中的重要问题，审查意识形

态属性较强的教材，指导、组织、协调各教学单位有关教材管理和建设工作，使学校教材管理与建设工作进一步科学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，确保教材立场正确、内容优质、教学适用。

教材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：

主任：沈大明 唐海燕

常务副主任：陈剑峰

副主任：熊平安 张冰

成员：段宝玫、池丽华、白晨、蒋传进、焦玥、王小平、张期陈、王桂云、储艳洁、程金福、费黎艳、卜军、吴玮、赵宏。

以上成员如有变动，由其所在部门（单位）接任者自然更替。

教材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商学院教材委员会章程



附件

上海商学院教材委员会章程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材建设的重要论述，进一步适应我校教学改革和发展的需要，提高本科教学质量，规范与加强教材管理与建设工作，根据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66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家教材委员会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61号）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》（教材〔2019〕3号），以及上海市教委关于教材建设相关文件的精神，结合我校教材管理与建设相关实际，制定上海商学院教材委员会章程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1. 学校教材委员会实行双主任制，由校党委书记、校长担任主任，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常务副主任，成员包括党委宣传部、教务处及各教学单位主管教材工作的负责人。

2. 根据学校教材工作发展需要和委员会组成人员岗位变动，适时进行人员调整。

3. 教材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负责教材日常工作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1. 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教材工作的方针政策，为学校教材管理、建设和重要决策提供研究咨询、审议指导，着重引领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。

2. 研究制定学校教材管理和建设工作的相关制度规范，研究解决教材管理和建设中的重要问题。

3. 了解和把握教材改革的动态、方向，审定全校《教材选用申请表》和《教材选用报告》，并检查落实情况。

4. 审查学校对国外外文原版教材的引进、使用等工作。

5. 对学校自编教材编写、发行、交流等工作进行指导。

6. 负责审定校级优秀教材的评选，以及国家级、省（部）级优秀教材的上报推荐。

7. 指导各教学单位开展教材建设、研究和评价工作。

8. 其他与教材管理和建设相关的工作。

四、议事规程

1. 教材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专题工作会议，及时交流情况，分析研判问题，形成集体决策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校长办公会汇报。

2. 教材委员会组织召开会议，参会人数须达到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方为有效。

3. 对需要投票表决的事项，实行一人一票。表决结果以超过参会总人数的半数为通过。

教材委员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。

五、其他

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